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9 年 4 月 2 日